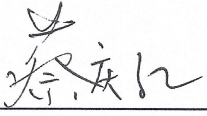
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作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在往年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其出具的报告能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切实履行审计职责。公司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拟定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0万元，综合考虑了公司规模、审计工作量及审计难度等因素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,为《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
蔡庆红 

张振义 _____

2021 年 4 月 28 日

(以下无正文,为《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蔡庆红_____

张振义 _____

2021 年 4 月 28 日